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志特新材	股票代码	30098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温玲	廖峰	
电话	0760-85211462	0760-85211462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	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创意港 B 栋 4 楼	
电子信箱	geto@geto.com.cn	lfeng@geto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81,692,512.89	605,170,828.70	29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0,786,343.84	51,238,651.14	38.15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3,950,305.86	43,376,533.79	24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63,502,611.43	97,481,653.47	-165.1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38	13.1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3	0.38	13.1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59%	6.09%	-0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555,140,518.94	2,851,484,440.29	24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82,521,149.63	1,232,040,209.36	4.1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,85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5.22%	74,104,800	74,104,800		
珠海志壹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87%	7,980,000	7,980,000		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4.78%	7,833,097	0		
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4%	7,602,000	7,602,000		
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3.42%	5,600,000	0		
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6%	4,200,000	4,200,000		
何庆泉	境内自然人	2.49%	4,086,629	0		
抚州市数字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71%	2,800,000	0		
中模（北京）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2,260,507	0		
泰安星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6%	2,066,99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高渭泉、刘莉琴夫妇持有珠海凯越 100.00% 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珠海凯越持有珠海志同 4.87%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高渭泉先生持有珠海志壹 33.51%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珠海志同 9.97% 的合伙份额且由珠海凯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珠海志成 41.23%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珠海凯越、珠海志壹、珠海志同、珠海志成均受高渭泉先生实际控制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